

平顺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顺县开元矿山有限公司西安尾矿库、
平顺县杏城镇扶贫采矿厂尾矿库闭库销号的
通 告

平政通字〔2022〕6号

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尾矿库闭库销号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晋安办发〔2020〕27号)要求,根据《平顺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平顺县开元矿山有限公司西安尾矿库、平顺县杏城镇扶贫采矿厂尾矿库闭库销号的申请》(平应急函〔2022〕35号),市安办批准闭库销号,现对平顺县开元矿山有限公司西安尾矿库、平顺县杏城镇扶贫采矿厂尾矿库进行闭库销号。

自通告之日起,上述尾矿库不得再进行排尾作业,不得随意拉运倒运。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监管移交玉峡关镇人民政府负责,库区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,土地恢复及保护利用由平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,日常维护由所属企业负责。

玉峡关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,定期督查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,所属企业要继续履行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巡查检查制度,确保尾矿库安全、稳定。

鼓励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监督,监督电话:0355-8922622

